

#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上接第一版) 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 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 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 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 切实增强企业管

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 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 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

(六) 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 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 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 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运用多种形式, 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 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理念, 恪守法治原则, 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 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 培育法治文化精品, 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前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 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 强化道德规范建设,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八) 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 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九)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 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 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制订自律性社会规

范的示范文本, 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把法治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 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 完善激励机制, 褒奖善行义举, 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 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 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 用法律的权威来保障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 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 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和异议机制, 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 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 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 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 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 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 保障行政执法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 完善执法程序, 改进执法方式, 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 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持续加强保护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 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

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自由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 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 通过具体案件办理,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 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 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 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 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 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法律服务模式, 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 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 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 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维护公序良俗, 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 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 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互利的互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 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七)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

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 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化建设, 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十八)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 依法加快市域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 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 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 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 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 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 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 推进行业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点、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关系和谐。

(十九)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 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 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 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 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 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 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 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遏制和预防严重暴力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等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

务工作站, 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 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 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一)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风险评估,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 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 发挥行政机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 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 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 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二十二)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法改释并举等方式, 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 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问答等新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发展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 规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 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 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 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建设, 实施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 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 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 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和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 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

育, 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 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 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 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 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 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 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凝聚全社会力量, 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 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 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要依法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 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二十七) 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 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 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 加强理论研究 and 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 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凝聚社会共识, 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 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 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 我国前11个月 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1.8%

(上接第一版) 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6.4%, 比去年同期提升4个百分点, 保持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地位。国有企业则在进口端和出口端均出现两位数的下滑。

从货物类型看, 机电产品、纺织品和塑料制品等出口增长, 服装、鞋靴和箱包等出口下降。前11个月, 我国出口机电产品9.57万亿元, 增长5.4%, 占出口总值的59.3%; 出口包括口罩在内的纺织品9892.3亿元, 增长33%; 出口鞋靴2189.4亿元, 下降21.3%; 出口箱包1279.5亿元, 下降23.8%。

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党委书记庄芮认为, 外贸高速增长再次印证我国经济韧性十足, 随着我国积极推进商签自贸协定, 外贸促稳提质将迎来更多抓手。

## 践行“严细深实快”作风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上接第一版) 为解决部机关在职责、机制、流程运转中的深层问题, 市委组织部领导班子认真分析研判, 找准问题症结, 逐条制定举措, 形成了机关流程再造、对内对外谈心谈话、学习调研、干部轮岗交流、关心关爱干部、沟通协调等运行机制, 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市委书记王景武提出, 进一步解放思想, 让干部持续‘走出去’向先进地区学习, 长三官增强沧州发展活力。为此, 市委组织部瞄准珠三角地区, 先后举办‘推动金融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等18期贯彻落实作风教育、推动经济发展的重点班次, 培训各级干部1528人次, 把思想的解放转化为推动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邢树军说, 在学习借鉴江浙地区党建经验的基础上, 市委组织部开展以“抓党建、防疫情、促脱贫、保小康”为统领的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和“抓防促保”擂台赛, 实施党建重点任务“百日攻坚”行动, 成立全省第一家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两新”组织

党建学院。紧紧围绕加快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 出台《“智汇沧州”人才上市十条措施》, 组织市管拔尖人才赴南京大学进修, 形成各类人才集聚沧州的良好局面。人才工作跻身全省先进行列。分批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跟班学习, 对标先进, 拓宽视野, 增长本领。机关建设走上科学化规范化道路, 本着组织工作服务全市大局的理念, 制定47项对外工作办理流程并已普及全市, 机关党建图书室和文化墙成为陶冶党员干部情操的文化阵地。

“下一步,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书记王景武指示精神, 不断强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理念, 坚持提标准、提内涵、提成果, 以作风教育开展促进思想观念大转变、精神状态大调整、工作效能大提高、各项工作大突破, 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为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十四五’时期全省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和发动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邢树军说。

## 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为引领 扎根沧州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上接第一版) 与大家一起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谈变化、说感悟, 话困惑、提困难, 找方法、查路径, 把广大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作风教育上来, 统一到推动学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上来。”冯庆山介绍说, 他们还专门在学院官网、官微、院报开辟专栏, 对作风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及时跟进报道, 晾晒典型经验和做法, 营造良好氛围。

“作风教育的扎实推进, 离不开党员干部的思想大解放。”冯庆山表示,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教学整改工作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强化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 他们奔赴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考察。双方按照整改和双创工作分組对接, 就整改落实、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众创空间建设进行了研讨。通过调研学习, 进一步加深了对整改理念的认识, 对打造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有裨益。

“这段时间, 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为引领, 学院各方面工作扎实推进, 取得了显著成效。成立海洋与水产业研究所, 填补了沧州

市在海洋研究领域的空白; 组织钢筋工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更好地贯彻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 推进人才培养和改革创新; 全力备战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教师教学能力显著提升, 技能大赛屡获大奖; 沧州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做细、做深、做实、做优这项意义深远的民心工程; 举办华为(沧州)ICT学院大讲堂,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举行2020年冬季网络双选会, 稳就业、保就业; 走进廊坊市大城县里坦镇长芦疃村, 开展村民技能提升培训, 巩固脱贫成果……”冯庆山说, 今后, 他们将把“严”字当头、“细”字用心、“深”字发力、“实”字落地、“快”字提速的工作作风, 贯彻到党的建设、专业建设、师资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管理、后勤服务、干部队伍建设、智慧校园建设等方面, 真正把作风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成效, 扎根沧州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